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立明(蔡副秘書長柏英代理)

記錄：陳芝媿

出席委員：姚雨靜、蘇娟娟、殷茂乾、楊佩樺(陳俊源代理)、馬祖琳、
陳明賢、李長燦(請假)、吳剛魁、王張美寧(請假)、簡瑞
連(請假)、卓水源、黃國盛、楊月雲、李美雲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
黃品慈、張瑞芸、陳芝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陳代理委員俊源意見：

肆、提案討論案由二，綜合委員發言意見三、：「…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外加給 1.33%，再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加給
1.66%，採 2 者平均值 1.5%來計算，…」，修正為「…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外加給 1.34，再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加給
1.67，採 2 者平均值 1.5 來計算，…」。

裁示：依委員意見修正紀錄後予以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
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因托育人員在照顧受托兒童時，常有可能發生意外事件，帶
兒童外出活動時照顧風險也較高，為確保兒童受托權益應建

立保險制度，請社會局追蹤目前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辦理進度。

二、請社會局研議藉由登記及部分補助之機制，提升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之投保，以確保受托兒童權益。

社會局回應：

一、金融管理會於106年12月21日宣布審核通過兆豐產險及新光產險之「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及「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托育人員可透過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使其在收托幼兒時能夠增加保障，並可自行依照需求評估辦理加保。本局已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並鼓勵托育人員向保險公司投保。經查本市目前有27名保母已投保「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以協助托育人員托育意外事故之處理。

二、另查本市第四、五區托育服務中心已協助該區保母辦理公共責任保險時且內含戶外活動險，本局將了解該保單內容後，請其他區亦比照第四、五區辦理與保險公司洽談，爭取將戶外活動險納入，並於下一次會議前，請保險公司提供保單內容請般委員協助檢視提供意見。

裁示：請社會局檢視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現行投保保單及金融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托育人員專業責任險保險內容及費用，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107年1月至9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107年1月9日本局推展本市「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使用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的年齡層為何？請評估家長重複使用的原因？並且針對此原因分析，再做後續分析，了解實

際需求。另在評估是否延長時段時，應避免家長過度使用延長時段，剝奪親子相處陪伴時間。

- 二、工作報告(P.16)三、籌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說明布建之優先順序及偏鄉是以哪些福利措施替代，在偏鄉地區佈建托育資源中心，恐易造成收托不足額且工作人員流動性大情形，建議業務單位應在工作報告說明優先布建原則。

社會局回應：

- 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方案係試辦計畫且採預約方式辦理，故優先擇本市 0-6 歲幼童人口數最高之鳳山區作為試辦區域，運用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臨托室辦理。試辦期間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並收集服務需求、使用滿意度、收費標準…等意見，作為調整修正執行方案之重要參考依據。另外，本局將研議設定使用服務次數上限，以避免家長過度依賴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資源。
-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標準係優先以未設置公共托育資源之行政區為優先佈建區域，偏鄉地區雖尚未佈建，惟考量因接送不便或該區托育照顧需求低，恐易造成收托不足額。社會局將會持續評估偏鄉是否有增設公共托育資源的必要或以其他福利服務替代，以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積極布建。

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請社會局就推展托育服務與親子伴陪間之需求，衡平思考並調整執行方式，讓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方案有實質成效。
- 三、有關偏鄉地區公共托育家園規劃設置，請社會局考量偏鄉整體需求情形作公托資源配置，或其他替代方案，以真正符合偏鄉地區實際需求。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托育人員與家長間托育服務契約履約產生爭議時，擬邀請義務律師提供諮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與家長間發生照顧理念不合、或對於托育品質認定雙方未有共識等情事時，常面臨家長無預警停止托育，造成其未能向家長追償托育費用且無法即時再收托兒童，收入銳減而影響生計。
- 二、同樣的，家長亦有可能因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認知不同，欲終止契約，卻面臨無法退費情形。依據托育服務契約第 10 點第 6 款：「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 30 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然實務上面臨難以釐清雙方的退費歸責。
- 三、由於托育人員非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家長與托育人員間之履約爭議性質非屬勞資糾紛，其勞動條件未能依據托育契約充分獲得保障。因托育人員、家長雙方對法律訴訟程序未熟悉而難以獲得權益救濟，本局擬邀請法律顧問提供雙方法律諮詢服務，以保障兩造雙方權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家長與托育人員間的履約爭議非屬勞資糾紛，在法律、契約與事實認定之間，該由誰介入處理，實難論斷，重點是如何釐清疑義及調解較為重要。
- 二、建議家長或托育人員如有簡易履約爭議案件可至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臨櫃洽詢或撥打「1950」專線；如涉及訴訟、協商事件可撥打 07-9700726 預約「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之義務律師，以解決糾紛，避免訴訟。

社會局回應：

家長送托前即會與托育人員簽訂托育服務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然有因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未於簽訂契約前充分溝通，而造成糾紛，本局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再瞭解家長和托育人員之間常見糾紛之原因，並研擬常見爭議 Q&A，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家長參考，讓雙方在簽訂契約時多加注意，以預防糾紛的發生。

決 議：本案係為兼顧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之權益，請先參考委員意見，以現有的法律資源提供爭議解決處理，後續再研議提案之必要性。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